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46號
113年度上易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順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451號、113年度易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52號、第2115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上訴人即被告張順吉（下稱被告）原不服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全部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對於原判決犯

罪事實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9、97頁）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又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紀錄，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合計3罪，因其中一罪被告自行前往彰化秀傳醫院自費治療，卻遭醫院通報警方前來採尿以致判刑，被告因有悔改之心才前往醫院治療，被告因需維持家中生計，並育有一兒及幼孫需照顧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待被告安頓好家庭事宜，再行前往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，已參酌原判決理由欄第五點所示理由，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量刑尚屬妥適。被告上訴意旨所提事由，或已據原審量刑時考量在內，或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，其上訴理由仍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不可採。

㈡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

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本件原審已具體斟酌就被告所犯各罪態樣相近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加重效應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被告此部分所宣告之刑，於各刑合併之刑期3年6月之上限，及各刑期中最長1年3月之下限間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2年4月，是本院認原審既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已就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詳為審酌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違反比例、平等諸原則，已兼顧刑罰衡平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定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自應予尊重。是以被告就定應執行刑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均無足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姚　勳　昌

法　官　紀　佳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　威　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